

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

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0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八三)高字第〇一六五〇八號函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為規劃、修訂及審議有關本院各系/所/中心教學發展及必/選修課程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內各系/所/中心主任(當然委員)、教師代表二人(推選委員)、各系/所/中心高年級學生代表二人和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規劃並審議院內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含：
- 一、院/系/所/中心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 - 二、系/所/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三、系/所/中心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 - 四、系/所/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 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，應列入正式紀錄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